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1年4月23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5月1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23日在规定报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在选择期结束后自2021年4月21日起生效,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2021年4月21日)起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20日,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2021年4月21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进入一年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自2021年4月21日起(含该日),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

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4月21日起生效,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2021年4月21日)起失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服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1年第1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3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惠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远国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程远国先生的任职资格,程远国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程远国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在程远国先生就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后,靳彦民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本行董事会对于靳彦民先生在担任首席风险官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毅先生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张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张毅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张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叶军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2,000	1.93%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32,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以及公司 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叶军	0	0%	2020/10/20-2021/4/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0股	8,232,000	1.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叶军先生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综合考量,未进行实际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4/21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1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具体见2021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15,000万元,取得收益1,109,589.04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1/20	2021/4/20	1.5%-3.08%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币1,109,589.04元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27	2021/4/27	1.35%-3.18%	尚未到期
3	大禹制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3/29	2021/6/28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05%或2.25%	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970,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55,932	99.9862	14,700	0.01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44,532	99.9756	26,100	0.02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55,932	99.9862	14,700	0.01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55,932	99.9862	14,700	0.01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55,932	99.9862	14,700	0.01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55,932	99.9862	14,700	0.013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1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44,532	99.9756	26,100	0.02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55,932	99.9862	14,700	0.013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3,479,1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496,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980,518	99.7548	14,700	0.245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200	55.3191	14,700	44.680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962,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476,766	99.9374	14,700	0.0626	0	0.0000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465,366	99.8888	26,100	0.1112	0	0.0000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3,476,766	99.9374	14,700	0.0626	0	0.0000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476,766	99.9374	14,700	0.0626	0	0.0000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476,766	99.9374	14,700	0.0626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3,476,766	99.9374	14,700	0.0626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1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3,465,366	99.8888	26,100	0.1112	0	0.0000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3,476,766	99.9374	14,700	0.062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子豪先生 赵信子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海利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780,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明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卢新华、监事周立珍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剑锋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焦二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80,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63,848	99.9948	16,600	0.00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63,848	99.9948	16,600	0.00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80,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63,848	99.9948	16,600	0.00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80,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授信、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63,848	99.9948	16,600	0.00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63,848	99.9948	16,600	0.005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63,848	99.9948	16,600	0.005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63,848	99.9948	16,600	0.005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63,848	99.9948	16,600	0.005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63,848	99.9948	16,600	0.00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488,062	99.8672	16,600	0.1328	0	0.0000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88,062	99.8672	16,600	0.13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赖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